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厅发〔2016〕44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为切实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全区各族人民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节日，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16〕36号）精神，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做好关心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工作。各

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精神，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摸清困难群众的数量和需求，统筹各方面资源，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走访慰问、专项救助、送温暖等活动，着力解决好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心坎上。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增强群众观念，深入基层一线尤其是贫困地区、受灾地区和困难职工、困难群众，落实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妥善安排好低保对象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节日期间的基本生活，贫困村各定点帮扶单位和党组织第一书记、精准帮扶工作队员也要积极参与。认真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确保城镇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和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优待金及时发放到位。全力保障灾区群众生产生活，抓紧发放救灾救助款物，加快灾区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加大困难地区和行业就业帮扶力度，重点帮助去产能安置职工、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尽快就业。做好空巢老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开展专项检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严厉打击恶意拖欠、欠薪逃匿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农民工返乡前足额拿到应得报酬。

二、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商品供应保障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市场价格监管，统筹做好粮油肉蛋菜奶等重要商品的保供稳价工作，搞好煤电油气运协调保障，执行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

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证城乡居民消费需要和节日市场平稳运行。加强市场监测和信息发布，做好线上线下商品质量一体化监管工作，加大电商产品执法打假力度。加大对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打击力度，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向餐桌、流入市场。

三、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好“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化迎春、艺术为民”“新春走基层”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广泛开展优秀民间文化艺术普及推广活动，开展“网络中国节”等系列网络文化活动，以高度的文化自信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力度，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年货”。加强文化市场执法检查，保持“扫黄打非”高压态势，坚决查处带有低俗内容的网络视听节目，大力整治网络虚假新闻。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优化旅游消费环境，引导游客文明旅游、文明出游。

四、统筹安排好春运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协调，密切各方协同，保证群众节日安全顺畅出行。切实做好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城市公共交通等运力统筹和有效衔接，优化路网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综合运输服务能力。创新便民措施，优化完善互联网售票，扩充售票终端，加强旅客出行信息服务，做好学生、务工人员等群体购票服务。完善春运应急预案，妥善应对恶劣天气、旅客滞留等突发情况，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准

备工作。强化春运安保工作，全面排查风险隐患，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确保春运安全有序。

五、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认真排查整治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工地、水电气热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管控措施和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区域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严格“跨年夜”等大型集会和群众自发活动的安全管控，防止拥挤、踩踏等伤亡事故。强化道路、水上交通和民航安全管理，加强监管执法和疏导管控，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加强学校医院、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等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加强公共卫生管理，有效监测和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做好公共医疗服务。密切关注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重污染天气以及可能引发灾害的风险因素，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六、依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妥善处理社会矛盾和问题，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加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力度，深入抓好矛盾排查化解，高度重视因环境保护、征地拆迁、劳资社保、医疗纠纷、金融、房地产等引发的矛盾隐患，加强分析研判、回应处置，预防和减少重大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

暴力事件发生。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采取有力举措及时就地解决群众的合理合法诉求。要强化社会面治安防控，进一步加强对公交地铁、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运营安全管理和公共安全防控，加强对枪弹危爆物品、寄递物流行业、网购和网络约租车等重点治安要素的源头管控，深化对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信息泄露、传销和各类“盗抢骗”等问题的打击整治，加大对重大恶性犯罪、专业型团伙犯罪、非接触性犯罪预防打击力度，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严密防范暴恐活动，抓好反恐怖基础摸排、应对处置等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筑起铜墙铁壁。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保障网络安全，促进网络空间清朗。

七、倡导良好社会风尚。要坚持勤俭文明过节，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弘扬阖家团圆、其乐融融的中国年文化。引导减少烟花爆竹燃放，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坚决杜绝年底突击花钱，严禁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经营性文艺晚会。要组织好正常的党、团、工会活动，充分保障干部职工按规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做好党内关爱帮扶工作，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关心工作在生产一线、脱贫攻坚一线的干部职工，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八、严格践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规

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违规违纪行为特别是隐形变异“四风”问题严肃查处，及时通报曝光，持续形成震慑，坚决防止反弹。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及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严防各类“节日腐败”。严明换届纪律要求，对借元旦春节之机搞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干扰换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和政治生态。

九、认真做好值守应急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岗位责任，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领导干部带班以及外出报备制度，严肃值班纪律，畅通信息渠道，遇有重特大事故或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请示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对因瞒报、迟报、漏报延误处置时机或造成重大损失、重大影响的，按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加强应急处突准备，强化应急协调联动，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响应、妥善应对、高效处置。公安、消防、医院、气象、银行、供水、供电、供气等直接面向群众的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要根据工作特点，安排好节日值班执勤，确保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本通知要求并结合实际，迅速研究部署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

有针对性地制定各项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和具体措施，及时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